**危险品检验检测机构推荐申请表**

**申请机构：**

**申请机构负责人：**

**申请日期**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概况 | | |
| 机 构 名 称： | | |
| 地 址： | | |
| 电话： | 传真： | 邮政编码： |
| 网址: | | |
| 查询报告真伪的网址及方法： | | |
| 技术负责人： | 电话：  邮箱： | |
| 申请事宜联系人： | 电话： | |
| 手机： | |
| 邮箱： | |
| 二、获得认可资质状况（CNAS17020/17025/其他） | | |
|  | | |
| 三、基本信息 | | |
| 场地信息：  拥有固定工作场所 □是 □否  拥有与其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实验室 □是 □否  拥有全部或部分《空运危险品检验检测机构基本规范》附录A中的设备  □是 □否 | | |
| 机构类别：  □检验机构□检测实验室 | | |
| 申请机构从事与空运危险品相关的检验检测工作经历**：** | | |
| 机构检验、检测能力范围：  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是否载明空运危险品检验检测项目 □是 □否  CNAS17020认证中检验能力范围包括普通货物或非限制性物品 □是 □否  CNAS17020认证中检验能力范围涵盖2-9类全部类项 □是 □否  CNAS17020认证中检验能力范围包括对第1类爆炸品的排除或类似的说明  □是 □否  CNAS17025认证中检测能力范围满足对此类项物质分类所必需的试验要求  □是 □否  **申请的检验能力范围**：  □ 第1类危险品  □ 第2.1项危险品 □ 第2.2项危险品 □ 第2.3项危险品  □ 第3类危险品  □ 第4.1项危险品 □ 第4.2项危险品 □ 第4.3项危险品  □ 第5.1项危险品 □ 第5.2项危险品  □ 第6.1项危险品 □ 第6.2项危险品  □ 第7类危险品  □ 第8类危险品  □ 第9类危险品  □ 仅限锂电池和磁性物质 （危险性、非限制性）  □ 仅限磁性物质 （危险性、非限制性）  □ 仅限锂电池 （危险性、非限制性）  □ 仅限锂电池和蓄电池 （危险性、非限制性）  □ 非限制性物品 | | |
| 四、随本申请表提交的文件资料 | | |
| 附件一：独立法人资格证明  附件二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《检验机构认可证书》及附件  附件三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《实验室认可证书》及附件  附件四：实验设备通过计量检定、校准或相应的检验的保函  附件五：拥有满足《空运危险品检验检测机构基本规范》附录A中设备的保函  附件六：拥有有效期的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-试验和标准手册》，IATA DGR和《技术细则》的保函  附件七；样品准确性识别程序、外部数据采信管控程序  附件八：技术负责人、授权签字人、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危险品第一类人员培训证书(保函)  附件九：投保的责任险保单  附件十：检验检测报告样本（危险品、非限制性物品、锂电池、磁性物质） | | |
| **五、UN38.3及1.2米跌落试验** | | |
| □ 申请 □ 不申请 | | |

**声明：**

**1、本机构持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认可证书，证书载明相应的能力。**

**2、本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结论错误，联合工作组不承担责任。因鉴定结论错误给联合工作组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本机构承担赔偿责任。**

机构负责人签字：

盖章（机构公章）：

申请须知及填写说明：

1、贵机构随申请表一起提交的文件资料，在有效期前一个月要重新向联合工作组提交新的文件资料，作为保持认可持续有效的依据材料。

2、贵机构请如实填写此申请表，并承担由于提供虚假或不准确信息而造成的后果与责任。

3、贵机构保证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为原件的，其均为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；提供的文件为复印件的，其与原件一致。

4、申请表中内容如有不适用项，请填写不适用或无。此申请表如有未填项将视为无效。

5、申请表中第五部分“随本申请表提交的文件资料”中的十个附件是联合工作组要求贵机构提供的。

7、“机构负责人签字”栏为手签。